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8 日衛部教字第 1061360640 號函頒

壹、 篩選實施對象及帳戶設置

- 一、 依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由衛生福利部在臺灣銀行開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總帳戶下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分列自存款、政府提撥款之明細。
- 二、 實施對象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兒童及少年：
 -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二）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三）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
- 三、 前置作業篩選符合名單：
 - （一）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系統篩選出符合實施對象之名冊，召開說明會，或以書面、面談方式向實施對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配合事項，並簽訂契約書，同意設立帳戶之名冊轉送衛生福利部，向臺灣銀行設立該參加者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二）自長期安置名冊中篩選符合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直接造冊轉送衛生福利部，向臺灣銀行設立該參加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四、開辦日起，凡符合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公文敘明，並向實施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同第三點依序簽訂契約書及設立帳戶。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下列文字於公文敘明：「戶內列冊輔導人口○○○符合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實施對象，檢附方案說明及契約書一份，本府(局)將轉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向您詳細說明。」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調查身分，編冊報送衛生福利部，以落實帳戶管理。福利身分變動作業規定詳見「叁、福利身分變動作業」。
- 七、向實施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輔導重點包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設置目的、未來用途、提供各項誘因，鼓勵積極存款及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一)。

貳、存款作業

- 一、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兒童及少年(以下稱參加者)，其帳戶之存金，分為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
 - (一)開戶金：於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約同意開戶後，衛生福利部配合其帳戶開立，撥入政府提撥款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納入第1年政府提撥款總額計算)。
 - (二)自存款：參加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兒少年滿18歲前每月儲蓄存入之款項，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
 - (三)政府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以1萬5,000元為限(第1年含開戶金1萬元)，以鼓勵適用對象之家庭踴躍配合。

二、每年度政府提撥款或自存款上限，如有調增，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三、第一點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程序如下：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輔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簽定契約書約定每月存入自存款之金額，(每月 500 元、1,000 元、1,250 元)，並於簽定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期回傳予衛生福利部開立帳戶名冊。

(二) 衛生福利部將開立帳戶名冊傳送臺灣銀行完成開戶，於開戶完成後將開戶金 1 萬元撥入帳戶。

(三) 衛生福利部再透過資訊系統通知地方政府、參加者開戶完成之訊息，參加者於接獲開戶完成通知，自次月起開始繳存。

(四) 參加者自開戶後第 2 年起，可視個人經濟狀況申請變更每月約定金額，1 年可變更 1 次。

四、本方案於 106 年度開辦，考量個案簽約及存款權益，該年度亦有第七點之適用。

五、自存款繳存方式說明如下：

(一) 透過繳存單前往合作通路繳存。繳存單樣張如附件二。

(二) 透過簽訂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於郵局帳戶約定轉帳。

六、每年 1 月至 11 月的繳存單，繳存期限都設定為當年 11 月 20 日止，所以如果當月無法繳存，只要在 11 月 20 日以前都可以前往合作通路繳存。12 月繳存單繳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七、12 月份另提供補存機制，由衛生福利部寄發補存單時提供以下二種額度，供民眾自行擇一進行補存，民眾補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一) 1 至 11 月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總額扣除該期間已繳金額(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 1,000 元，1 至 11 月已繳合計 8,000 元，則補存金額為 3,000 元【 $1,000 \times 11 - 8,000 = 3,000$ 】)。

(二) 參加者全年自存款總和最高限額(現為 1 萬 5,000 元)扣除 12

月份約定儲金金額及 1 至 11 月已繳金額（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 1,000 元，1 至 11 月已繳合計 8,000 元，則補存金額為 6,000 元【 $15,000-1,000-8,000=6,000$ 】）。

八、參加者自開戶後第 2 年起（以 1 月至 12 月計算）得提出約定事項變更申請：

（一）變更每月存入金額，需於 1 月底前申請。

（二）變更繳存方式，需於 1 月底前申請。若原繳存方式選擇繳存單者，變更為郵局約定轉帳，則須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扣款)帳戶印鑑章。

九、當年度超過 1 萬 5,000 元之自存款，移為下一年度自存款之用，不退回溢存款。

十、衛生福利部採上、下半年統計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繳存情形，分次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項。每季並將帳戶明細報告表寄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使其了解存款增加情形，增強其儲蓄動機。

十一、參加者及其家屬若因戶籍遷出或搬離應主動通知專案社工人員，俾利由遷入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續提供相關服務，辦理本帳戶後續相關事宜。

十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得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十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帳戶所得孳息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每一申報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合計全年在 27 萬元以內者，得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融機構給付個人全年利息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十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參、 福利身分變動作業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調查身分，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參加者若喪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不符合資格日起1年內若有自存款，仍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存入，1年期滿後參加者仍可持續自存款，但停止政府相對提撥款；倘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對象資格，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同額款項存入，直到年滿18歲。
- 二、原不具開戶身分者，於計畫開辦後始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身分者，於符合資格月份起，其帳戶設置、存金用途、存款機制及獎勵儲蓄等，均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肆、 提領作業

一、 年滿結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參加者年滿18歲之2個月前發公文通知參加者請領結清帳戶，參加者須於年滿18歲以後填具給付申請書並提供參加者本人帳戶，交由衛生福利部彙整給付名單、金額、匯款帳號等，交由臺灣銀行轉出該參加者之存款，並終止帳戶(年滿結清給付申請書如附件三)。
- (二)衛生福利部應於參加者年滿18歲之次月起於系統上註記次月不得再增加自存款。年滿18歲未請領存款者，再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通知「該參加者已年滿18歲，自年滿18歲之次月起本帳戶不得再增加自存款，至20歲仍未提供參加者本人帳戶，依相關規定將自存款本息辦理提存，政府提撥款本息自動解繳國庫」。

二、靜止戶結清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參加者年滿 18 歲，其自存款仍未達 1 萬元者，僅能領回自存款之本息，政府提撥款本息自動解繳國庫統籌運用。

三、特殊結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如發生**死亡**狀況，次月起不得再增加自存款。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影本，提出「特殊結清給付申請(第一類)」(如附件四)，並提供指定帳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條件者，名單應交由衛生福利部註記並彙整前揭相關資料並通知臺灣銀行給付。若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提出帳戶結清之申請時，或未提供帳戶，或有其他不能提領之事由時，其遺屬應主動提出前揭帳戶申請及相關資料，遺屬之認定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認定。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如於年滿 18 歲以前因罹患**嚴重疾病**或有**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仍有持續參加本帳戶之權利，亦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殊結清給付申請(第二類)」(如附件五)，提供參加者本人帳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條件者，前揭相關資料應交由衛生福利部註記並彙整名單並通知臺灣銀行給付，且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前述檢附證明文件分別說明如下：

1. 嚴重疾病：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定特定病症範圍（如附件七），檢附證明文件為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申請書如附件五)。
2. 嚴重身心障礙：參照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

障礙類別及等級(如附件八),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申請書如附件五)。

(三)前款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於年滿 18 歲以前發生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可持續參加非強制提早結清帳戶。

四、自願退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如於年滿 18 歲以前,自願中途退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申請表,須先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輔導,評估是否結合資源或加強教育提高存款誘因,期間保留一年考慮期,屆期若仍不願意參加,只可領回自存款之本息,且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

五、參加者開戶、變更每月存入金額或存款結清時,應以其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若僅父或母一方得行使或負擔參加者之權利義務,則僅由該方作為法定代理人。

伍、 社工輔導及配套措施

- 一、 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本方案資訊系統,每日交換臺灣銀行銷帳檔,系統對於 6 個月內未有存款帳戶,提供警示功能,以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
- 二、 政府相對提撥款採上、下半年統計各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繳存情形,對於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或申請自願中途退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輔導,瞭解該家庭之收支管理規劃,得提供可能之誘因,例如:提供實物給付等以節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增加結餘存款的機會,且說明近便的存款管道,鼓勵其能持續參加。若遇有其他福利需求,依下列各項提供服務:

- (一)發現參加者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如附表)
- (二)發現參加者、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現行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對於6個月內未存款者，倘因該家庭發生危機狀況，依專業評估得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若評估需長期協助者可結合個人、團體、法人、營利事業單位等資源，以認養協助。

三、關於伍、第二點之提供實物給付或經評估得結合民間資源認養協助者，衛生福利部亦得結合社會資源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措施。

四、衛生福利部得委請金融等相關機構辦理理財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依輔導需要，瞭解參加者及其家屬參與理財教育活動之成效。

附表：兒童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補助一覽表

1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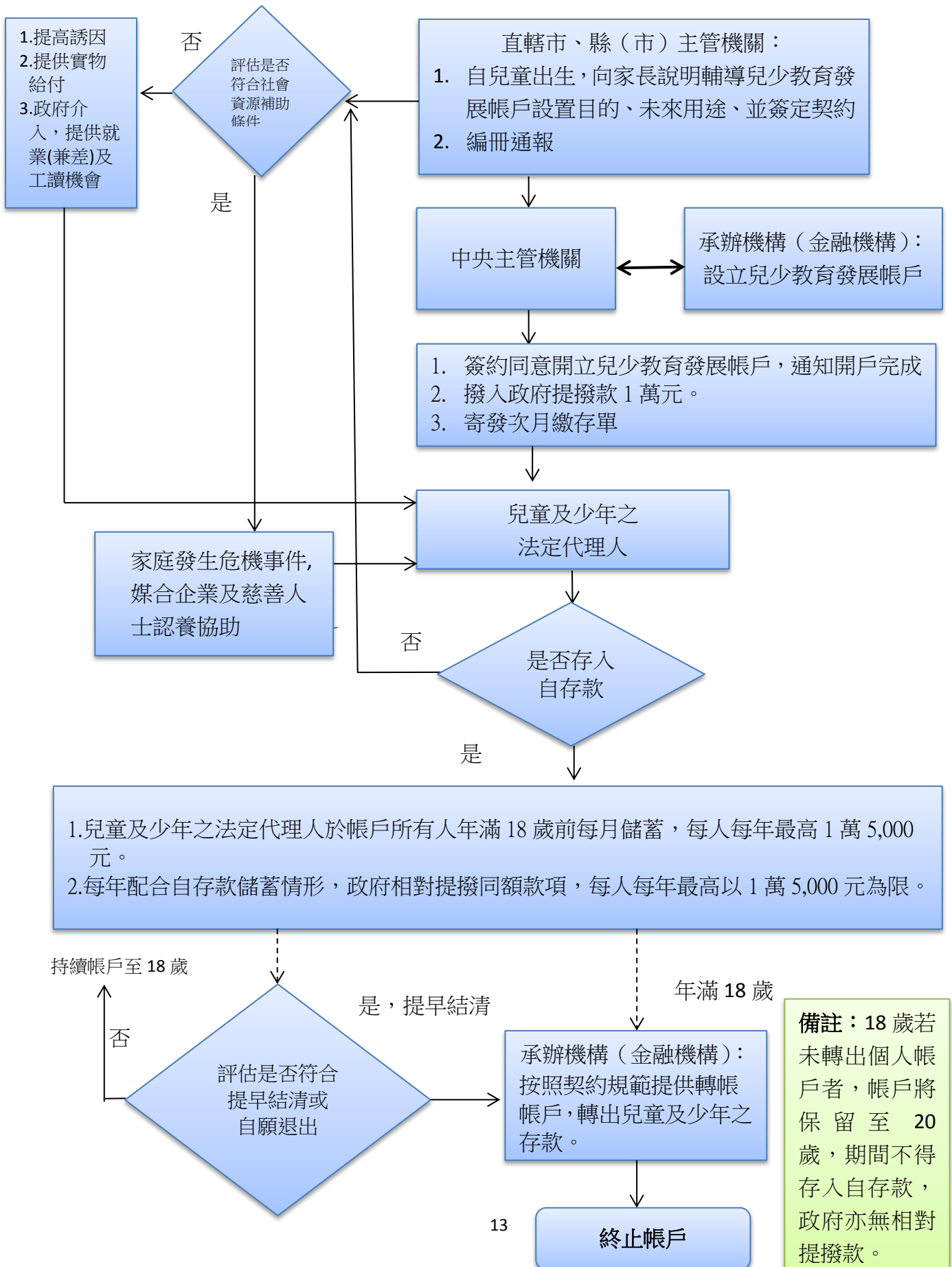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兒童福利類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凡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就醫時自動減免全民健康保險門（急）診、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依健保署規定金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健保署代辦）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父母一方或雙方因自行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凡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全額補助該兒童少年應自付之健保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健保署代辦）
	托嬰中心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公、私立托嬰中心幼童應繳納之保險費，依每年公開招標決標為準，由地方政府補助每人保費1/3。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免繳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1. 低收入戶幼童持有鄉鎮公所證明者，2.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3.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童，4. 離島之幼童。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共同採購供應契約）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發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約1,969元-2,384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核實補助5,000元，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核實補助3,000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針對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酒藥癮戒治、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等情形，經社工員調查評估有經濟困難的兒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童及少年，即給予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	政府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p>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加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領有保母技術士證且領有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一般家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可申請每月補助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如送托加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之幼保、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一般家庭可申請每月補助 2,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p> <p>2. 第三胎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不限家庭總收入或雙親就業條件，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送托保母人員資格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5,000 元。</p>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	<p>1. 一般民眾(2)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發現疑似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時，可於線上進行通報。</p> <p>2. https://ecare.mohw.gov.tw/form/PublicAcCtrl?version=v4&func=insert</p>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類	就業服務、以工代賑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p>每人(戶)每月 6,115 元至 15,162 元：</p> <p>1. 臺灣省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18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p> <p>2. 臺北市第 0 類每人每月 15,162 元，(第三口以上 13,800 元)；第 1 類每人每月 14,000 元；第 2 類每戶每月 7,100 元。</p> <p>3. 新北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1,920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p> <p>4. 桃園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18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p>	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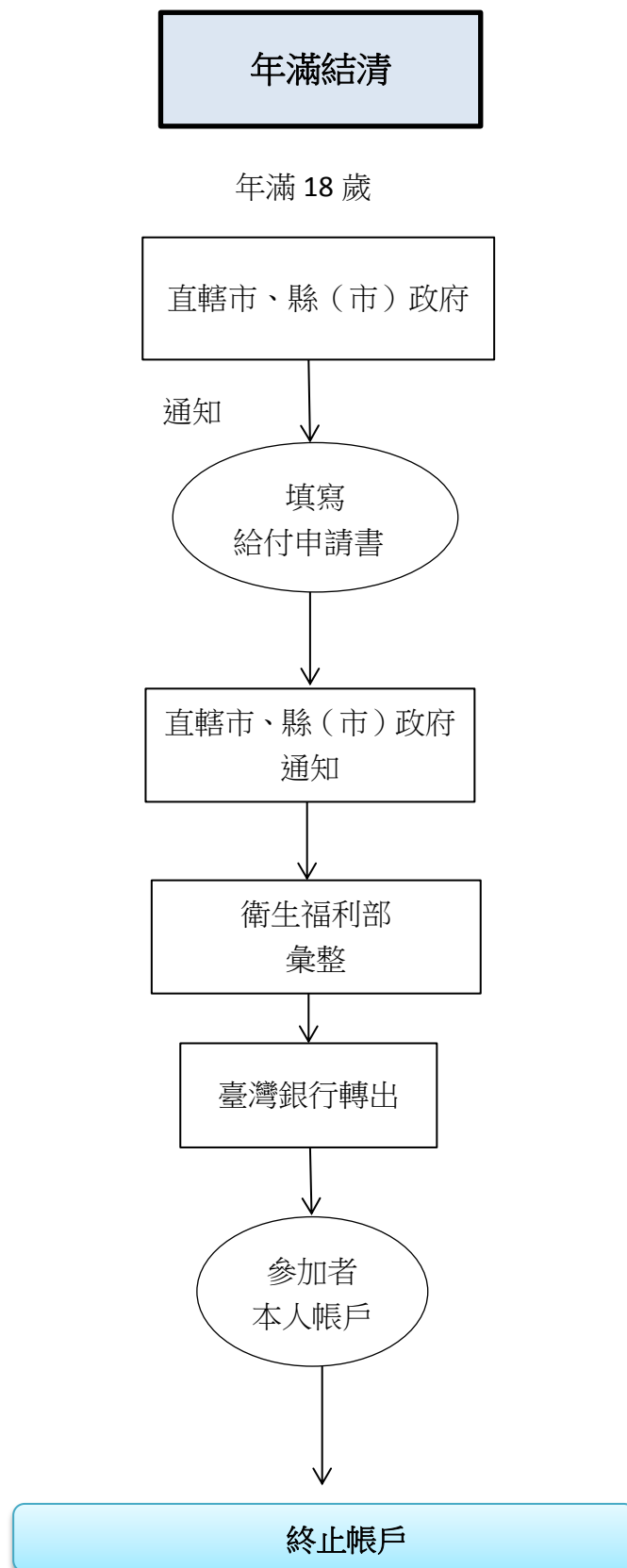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p>元。</p> <p>5. 臺中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79 元, 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p> <p>6. 臺南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18 元, 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p> <p>7. 高雄市第 1 類每人每月 12,324 元; 第 2 類每戶每月 6,115 元。</p> <p>8. 福建省第 1 款每人每月 7,877 元, 但第三口以上 6,115 元; 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p>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	<p>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2. 中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3 萬元以上, 所需醫療費用, 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 補助 80%。</p> <p>3. 最低生活費 1.5 倍最近 3 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5 萬元以上, 所需醫療費用, 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 補助 70%。</p>	縣(市)政府、直轄市標準自訂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p>每人每月 2,600 元~7,500 元:</p> <p>1. 臺灣省、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第 2、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學生每人每月 2,695 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6,115 元。</p> <p>2. 臺北市第 2 類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 7,500 元、第 3 類 6,800 元、第 4 類 4,100 元; 第 2、3、4 類家戶 18 歲以上仍在學者每人每月 6,115 元。</p> <p>3. 福建省第 2、3 款低收入戶只有對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6,115 元、第 2、3 款低收入戶國中(小)生每人每月 2,073 元。</p>	直轄市、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p>低收入戶補助 100%</p> <p>中低收入戶補助 50% (70 歲以上及未滿 18 歲者補助 100%)</p>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辦理)
臺灣省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p>每人每月主副食費 3,250 元、零用金 3,000 元、養護費補助重度以上 1 萬 750 元; 中度以下補助 8,500 元、健保費補助 100%。(以民國 79 年精神衛生法通過以前委託個案為限)</p>	桃園療養院等 6 所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委託)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臺灣省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住院病患普通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全數給付，每天 130 元，低收入戶精神科日間住院每天 50 元。 2. 依健保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衛生福利部負擔 90%、縣市政府負擔 1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 	衛生福利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健保署代辦)
急難救助類	民眾急難救助	無力殮葬；遭受意外傷害生活陷於困境、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生活陷於困境；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救助金一般約 2,000 元至 3 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p>一、救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p>二、急難救助金給付方式以一次或按月或分次發給，每一個案救助金新臺幣 1 至 3 萬元。</p>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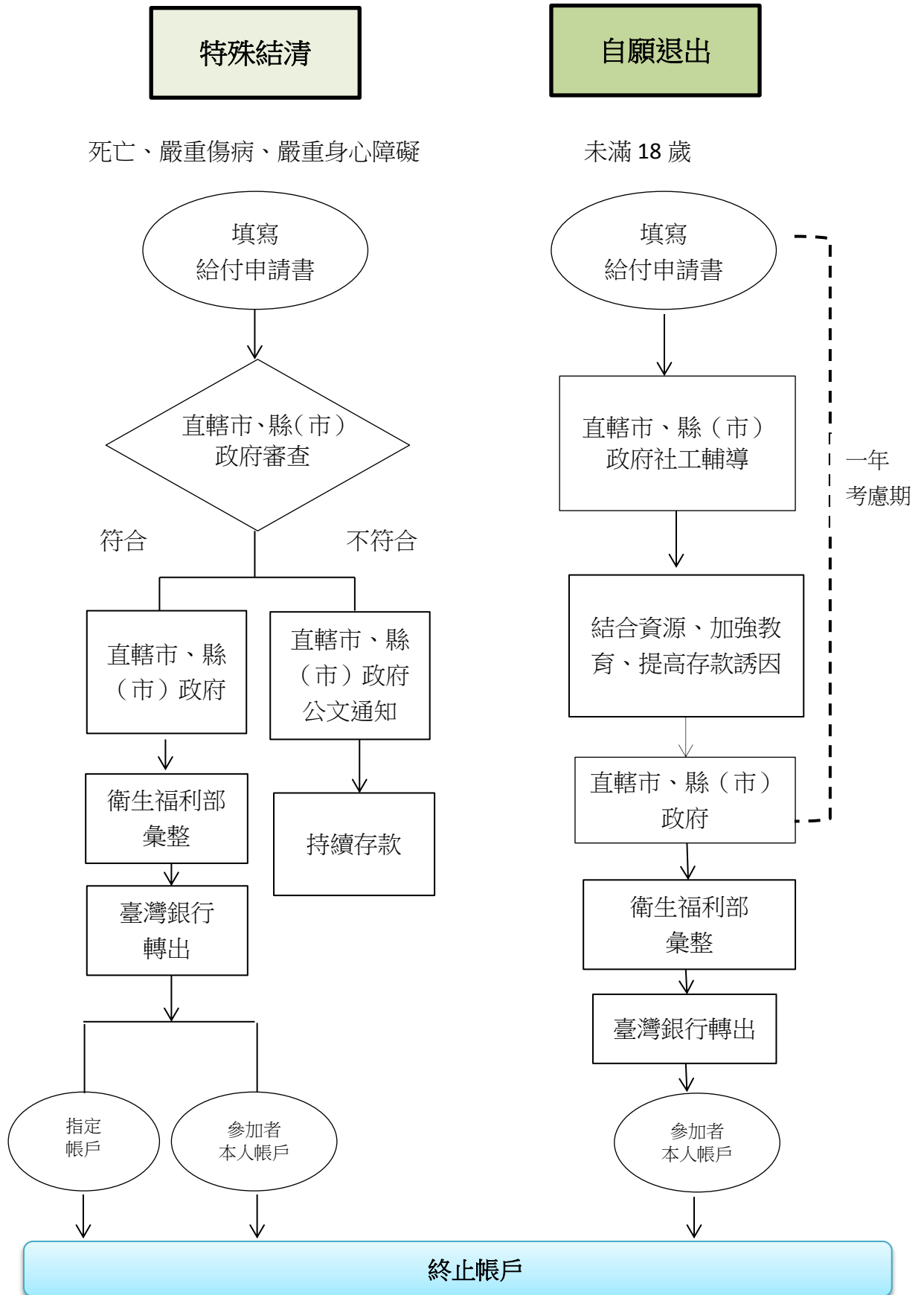
陸、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流程圖



柒、提領作業流程（一）



提領作業流程 (二)



捌、社工輔導及配套措施流程圖

